

偽滿
洲國
政府
公報

康德八年一月

康德八年一月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

第七十六冊

遼瀋書社

一九九〇年・瀋陽

庚申年二月四日
第二千零六號 星期六(土曜日)

錄抄次目

[illegible]

卷之二
卷之三
卷之四
卷之五
卷之六
卷之七
卷之八
卷之九
卷之十
卷之十一
卷之十二
卷之十三
卷之十四
卷之十五
卷之十六
卷之十七
卷之十八
卷之十九
卷之二十
卷之二十一
卷之二十二
卷之二十三
卷之二十四
卷之二十五
卷之二十六
卷之二十七
卷之二十八
卷之二十九
卷之三十
卷之三十一
卷之三十二
卷之三十三
卷之三十四
卷之三十五
卷之三十六
卷之三十七
卷之三十八
卷之三十九
卷之四十
卷之四十一
卷之四十二
卷之四十三
卷之四十四
卷之四十五
卷之四十六
卷之四十七
卷之四十八
卷之四十九
卷之五十
卷之五十一
卷之五十二
卷之五十三
卷之五十四
卷之五十五
卷之五十六
卷之五十七
卷之五十八
卷之五十九
卷之六十
卷之六十一
卷之六十二
卷之六十三
卷之六十四
卷之六十五
卷之六十六
卷之六十七
卷之六十八
卷之六十九
卷之七十
卷之七十一
卷之七十二
卷之七十三
卷之七十四
卷之七十五
卷之七十六
卷之七十七
卷之七十八
卷之七十九
卷之八十
卷之八十一
卷之八十二
卷之八十三
卷之八十四
卷之八十五
卷之八十六
卷之八十七
卷之八十八
卷之八十九
卷之九十
卷之九十一
卷之九十二
卷之九十三
卷之九十四
卷之九十五
卷之九十六
卷之九十七
卷之九十八
卷之九十九
卷之一百

勅令

股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加入電話統制法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熙八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交通部太臣阮振鐸

勅令第一號

加入電話統制法

第一條 本法所稱加入電話者係指加入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之電話交換機而計所稱加入人者係指加入者名義人而言

第二條 對於加入電報其加入人所行之權利不得讓渡，供爲擔保或扣押但與營業一併讓渡時或有特別情形而經交通部大臣之認可時得讓渡之

第三條 加入人不得以自己之住所 居所 或業務上使用之場所以外之場所爲電話機之設置場所但將官公署或法人之加入電話設置於其職員之住所或居所時或經

交通部大臣之認可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交通部大臣認爲有必要時得派所屬官吏或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之職員對於加入人或其他於加入電話之利用有關係者爲奉問或進入電話機設置場所或爲必要之調查

於前項情形所屬官吏或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之職員應攜帶證其身分之票

株式會社之職員視為公務員

第五條 交通部大臣認為公益上或加入電話之利用統制上有必要時得限制欲為加入者或使共同利用加入電話之電話或取消加入

第六條 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於加入人

之說選或取消當時所定開通設備費與電
話架設費之差額之金額因該加入人之請
求交付之

勅令

朕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テ
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加入電話統
制法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
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八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勅令第一號

加入電話統制法

第一條 本法ニ於テ加入電話ト稱スルハ
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ノ電話交換ニ加
入セル電話ヲ謂ヒ加入者ト稱スルハ加
入電話ノ加入名義人ヲ謂フ

第二條 加入電話ニ付加入費ノ有ルニ關
利ヘ之ヲ讓渡シ、擔保ニ供シ又ハ擔押
フルコトヲ得ズ但シ營業ニ共ニスルト
モ又ハ特別ノ事情アル場合ニ於テ交通

第三條 加入者ハ自己ノ住所、居所又ハ業務ニ使用スル場所以外ノ場所ヲ電話機ノ設置場所ト爲スコトヲ得ズ但シ官渡スルコトヲ得

公署若ハ法人ノ加入電話ヲ其ノ職員ノ

住所若ハ居所ニ設置スル場合又ハ交通

住所若ハ居所ニ設置スル場合又ハ交通
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タル場合ハ此ノ限
ニ在ラス

第四條 交通部大臣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
キハ所部ノ官吏又ハ滿洲電信電路株式
會社ノ職員ヲシテ加入者其ノ他加入電
話ノ利用ニ關係アル者ニ付零間ヲ爲

シ、電話機設置場所ニ立入り又ハ必要ナル調査ヲ爲サシムルコトヲ得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所部ノ官吏又ハ滿

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ノ職員ハ其ノ身分

第一項ノ場合ニ於テ電核事務ニ従事ス

ル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ノ職員ハ之
公務員ト看做ス

第五條 交通部大臣公益上又ハ加入電話
利用ノ統制上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

電話ノ施設ノ共同利用ヲ爲スルモノハ
加入ノ取消ヲ爲スルモノハ
第六條 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ハ加入者
加入ヨリ脱退シ又ハ前條ノ規定ニ依リ

加入ヲ取消サレ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加入ノ設置又ハ取消ノ當時ニ於テ該會社ガ當該加入電話ニ付定ムル開設設備費上電話架設料ノ差額ニ相當スル金額ヲ付

加入者ノ請求ニ因リ交付スベシ

第七條 加入人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交通

第三條 加入人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交通

第八條 加入人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交通

第九條 加入人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交通

第十條 加入人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交通

第十一條 加入人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交通

第十二條 加入人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交通

第十三條 加入人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交通

第十四條 加入人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交通

第十五條 加入人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交通

第十六條 加入人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交通

第十七條 加入人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交通

第十八條 加入人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交通

第十九條 加入人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交通

第二十條 加入人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交通

第二十一條 加入人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交通

第二十二條 加入人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交通

第二十三條 加入人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交通

第二十四條 加入人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交通

第二十五條 加入人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交通

第二十六條 加入人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交通

第二十七條 加入人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交通

第二十八條 加入人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交通

第二十九條 加入人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交通

第三十條 加入人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交通

第三十一條 加入人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交通

第三十二條 加入人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交通

第三十三條 加入人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交通

第三十四條 加入人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交通

第三十五條 加入人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交通

第三十六條 加入人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交通

第三十七條 加入人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交通

第三十八條 加入人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交通

第三十九條 加入人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交通

第四十條 加入人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交通

第四十一條 加入人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交通

第四十二條 加入人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交通

第四十三條 加入人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交通

第四十四條 加入人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交通

第四十五條 加入人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交通

第四十六條 加入人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交通

第四十七條 加入人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交通

第四十八條 加入人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交通

第四十九條 加入人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交通

第五十條 加入人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交通

其加入人所有權利之取得

三 依該有本法公布前之確定日期之公

正證書或其他證書已訂立讓渡對於加

入電話其加入人所有權利之契約時基

於其契約所為讓渡權利之讓渡

對於加入電話其加入人所有之權利而於本

法公布之期限內其加入人所有之權利而於本

法公布之期限內其加入人所有之權利而於本

法公布之期限內其加入人所有之權利而於本

法公布之期限內其加入人所有之權利而於本

法公布之期限內其加入人所有之權利而於本

法公布之期限內其加入人所有之權利而於本

法公布之期限內其加入人所有之權利而於本

法公布之期限內其加入人所有之權利而於本

法公布之期限內其加入人所有之權利而於本

法公布之期限內其加入人所有之權利而於本

法公布之期限內其加入人所有之權利而於本

法公布之期限內其加入人所有之權利而於本

法公布之期限內其加入人所有之權利而於本

法公布之期限內其加入人所有之權利而於本

法公布之期限內其加入人所有之權利而於本

法公布之期限內其加入人所有之權利而於本

法公布之期限內其加入人所有之權利而於本

法公布之期限內其加入人所有之權利而於本

法公布之期限內其加入人所有之權利而於本

法公布之期限內其加入人所有之權利而於本

法公布之期限內其加入人所有之權利而於本

法公布之期限內其加入人所有之權利而於本

法公布之期限內其加入人所有之權利而於本

法公布之期限內其加入人所有之權利而於本

法公布之期限內其加入人所有之權利而於本

法公布之期限內其加入人所有之權利而於本

法公布之期限內其加入人所有之權利而於本

法公布之期限內其加入人所有之權利而於本

法公布之期限內其加入人所有之權利而於本

法公布之期限內其加入人所有之權利而於本

法公布之期限內其加入人所有之權利而於本

法公布之期限內其加入人所有之權利而於本

法公布之期限內其加入人所有之權利而於本

法公布之期限內其加入人所有之權利而於本

法公布之期限內其加入人所有之權利而於本

法公布之期限內其加入人所有之權利而於本

法公布之期限內其加入人所有之權利而於本

法公布之期限內其加入人所有之權利而於本

法公布之期限內其加入人所有之權利而於本

第七條 加入者左ノ各號ノ一ニ對當スル

トキハ交通部大臣ハ加入電話ノ加入ノ

取消ヲモテスコトヲ得

一 第二條但書ノ場合ヲ除クノ外加入

電話ニ付加入者ノ有スル權利ヲ讓渡

シタルトキ

二 第三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

三 不正ノ手段ヲ以テ第二條但書又ハ

第三條但書ノ認可ヲ受ケタルトキ

第八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對當スル者ハ千

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一 第二條但書ノ場合ヲ除クノ外加入

電話ニ付加入者ノ有スル權利ヲ讓渡

シタルトキ

二 第三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

三 不正ノ手段ヲ以テ第二條但書又ハ

第三條但書ノ認可ヲ受ケタルトキ

前項ノ規定ノ適用ニ付ハハ康德五年勅

令第二百二十五號行政法規ノ規則適用

ニ關スル件ニ依ル

附則

本法ハ康德九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二條ノ規定ハ左ノ場合ハ之ヲ適用セ

ズ

一 加入電話ニ付加入者ノ有スル權利

ヲ目的トスル執行名義ニシテ本法公

布前成立シタルモノ又ハ本法公布當

時法廷ニ對シテ民事訴訟若ハ調停

法ニ依リ調停ニ基キ成立スルモノニ

因ル當該權利ノ讓渡

二 本法公布前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

ニ對シテ權利ノ設定ヲ通知シ又ハ該會

社ガ之ヲ承認シタル實權ニ因ル加入

電話ニ付加入者ノ有スル權利ノ取得

三 本法公布前ノ確定日附アル公正證

書其ノ他ノ證書ニ依リ加入電話ニ付

加入者ノ有スル權利ヲ讓渡スル旨ノ

契約ニ基テ該權利ノ讓渡

加入電話ニ付加入者ノ有スル權利ガ本法

公布ノ期限ニ差押シ假令該權利ノ假令該

權利ノ假令該權利ノ假令該權利ノ假令該

權利ノ假令該權利ノ假令該權利ノ假令該

權利ノ假令該權利ノ假令該權利ノ假令該

權利ノ假令該權利ノ假令該權利ノ假令該

權利ノ假令該權利ノ假令該權利ノ假令該

電話ニ付加入者ノ有スル權利ノ取得

三 本法公布前ノ確定日附アル公正證

書其ノ他ノ證書ニ依リ加入電話ニ付

加入者ノ有スル權利ヲ讓渡スル旨ノ

契約ニ基テ該權利ノ讓渡

加入電話ニ付加入者ノ有スル權利ガ本法

公布ノ期限ニ差押シ假令該權利ノ假令該

權利ノ假令該權利ノ假令該權利ノ假令該

權利ノ假令該權利ノ假令該權利ノ假令該

權利ノ假令該權利ノ假令該權利ノ假令該

權利ノ假令該權利ノ假令該權利ノ假令該

權利ノ假令該權利ノ假令該權利ノ假令該

權利ノ假令該權利ノ假令該權利ノ假令該

權利ノ假令該權利ノ假令該權利ノ假令該

權利ノ假令該權利ノ假令該權利ノ假令該

權利ノ假令該權利ノ假令該權利ノ假令該

權利ノ假令該權利ノ假令該權利ノ假令該

權利ノ假令該權利ノ假令該權利ノ假令該

權利ノ假令該權利ノ假令該權利ノ假令該

權利ノ假令該權利ノ假令該權利ノ假令該

權利ノ假令該權利ノ假令該權利ノ假令該

權利ノ假令該權利ノ假令該權利ノ假令該

權利ノ假令該權利ノ假令該權利ノ假令該

權利ノ假令該權利ノ假令該權利ノ假令該

權利ノ假令該權利ノ假令該權利ノ假令該

權利ノ假令該權利ノ假令該權利ノ假令該

權利ノ假令該權利ノ假令該權利ノ假令該

權利ノ假令該權利ノ假令該權利ノ假令該

權利ノ假令該權利ノ假令該權利ノ假令該

權利ノ假令該權利ノ假令該權利ノ假令該

權利ノ假令該權利ノ假令該權利ノ假令該

權利ノ假令該權利ノ假令該權利ノ假令該

權利ノ假令該權利ノ假令該權利ノ假令該

權利ノ假令該權利ノ假令該權利ノ假令該

權利ノ假令該權利ノ假令該權利ノ假令該

權利ノ假令該權利ノ假令該權利ノ假令該

權利ノ假令該權利ノ假令該權利ノ假令該

權利ノ假令該權利ノ假令該權利ノ假令該

權利ノ假令該權利ノ假令該權利ノ假令該

權利ノ假令該權利ノ假令該權利ノ假令該

權利ノ假令該權利ノ假令該權利ノ假令該

權利ノ假令該權利ノ假令該權利ノ假令該

權利ノ假令該權利ノ假令該權利ノ假令該

權利ノ假令該權利ノ假令該權利ノ假令該

權利ノ假令該權利ノ假令該權利ノ假令該

本法自康德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二條之規定對左列情形不適用之

一 以對加入電話其加入人所有之權利

利為標之執行名義於本法公布前已

成立或於本法公布當時為法院於法

之民事訴訟或依調停法之調停而成立

時因其執行名義所為讓渡權利之讓渡

二 本法公布前對滿洲電信電話株式

式會社通知實權之設定或該會社承認

其設定時因該實權所為對加入電話

其設定時因該實權所為對加入電話

其設定時因該實權所為對加入電話

其設定時因該實權所為對加入電話

其設定時因該實權所為對加入電話

其設定時因該實權所為對加入電話

其設定時因該實權所為對加入電話

其設定時因該實權所為對加入電話

其設定時因該實權所為對加入電話

前項之加入電話使機供供於同一人ノ用時

限於前項之期間不適用第三條之規定

附則

國務院訓令第二七三號

令各部大臣官

滿洲中央銀行總裁

關於康德七年度所屬會計整理期間

之件

為查該事在康德七年度所屬會計之整理應

做做七年度之例說依左開整理之仰即遵照

此令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前項ノ加入電話ヲ引續キ同一人ノ用ニ供

セシムル場合ハ前項ノ期間ヲ限リ第三

條ノ規定ヲ適用セズ

附則

國務院訓令第二七三號

令各部大臣官

滿洲中央銀行總裁

關於康德七年度所屬會計整理期間

之件

為查該事在康德七年度所屬會計之整理應

做做七年度之例說依左開整理之仰即遵照

此令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計開

- 一 收納官吏之收入金收受期間
由租稅外諸收入金收受期間
滿洲中央銀行之收入金收受期間
- 二 直接由繳納人收受時
但租稅外諸收入金收受時
- 三 由收納官吏收受時
由支出官及出納官吏以其發出之支票轉賬
付入收入金時
- 四 滿洲中央銀行之收入金收受期間
支出官及出納官吏支票發出期間
- 五 直接支付於債主時
- 六 轉付為現金補填而發出時
- 七 為向庫內移換而發出時
- 八 滿洲中央銀行之收入金收受期間
定額轉入計算書提出期間
- 九 決算報告書決定計算書提出期間

國務院訓令第二七七號

令 國務院

關於預算及決算其關係事項辦理方法之件

為令達事茲於時局之要請將關於預算及決算其關係事項辦理方法之件制定如左仰即轉飭所屬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唐德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計開

除公布預算書外預算書及決算書之辦理應注意之點及禁止局外者之閱覽並決定其保管責任者

至唐德八年二月末日止

至唐德八年二月末日止

至唐德八年二月末日止

至唐德八年二月末日止

至唐德八年二月末日止

至唐德八年二月末日止

至唐德八年二月末日止

至唐德八年二月末日止

至唐德八年二月末日止

至唐德八年二月末日止

至唐德八年二月末日止

至唐德八年二月末日止

至唐德八年二月末日止

至唐德八年二月末日止

至唐德八年二月末日止

至唐德八年二月末日止

至唐德八年二月末日止

記

- 一 收納官吏之收入金受入期間
但租稅外諸收入金受入期間
滿洲中央銀行之收入金受入期間
- 二 納人より直接受入ノ場合
但租稅外諸收入金受入ノ場合
- 三 收納官吏より受入ノ場合
由支出官及出納官吏より其ノ振出シタル小切手ヲ以テ收入金ノ振替拂込アリタル場合
- 四 滿洲中央銀行ノ定額戻入受入期間
支出官及出納官吏ノ小切手振出期間
- 五 債主ニ直接支拂フ場合
轉付現金補填ノ為振出ス場合
- 六 國庫內移換ノ為振出ス場合
歲入ニ振替拂込ノ為支出ヲ為ス場合
- 七 滿洲中央銀行ノ歲入金小切手支拂期間
定額繰越計算書提出期間
- 八 決算報告書決定計算書提出期間

國務院訓令第二七七號

令 國務院

關於預算及決算其關係事項取捨方ニ關スル件

茲ニ時局ノ要請ニ基キ豫算及決算並ニ其ノ關係事項取捨方ニ關スル件ヲ左記ノ通制定シタルニ付所屬機關ニ轉令遵守セシムベシ

唐德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記

一 公布豫算書ヲ除ク豫算書及決算書ノ取捨ハ必ズ決メテ局外者ノ閱覽ヲ禁シ其ノ保管責任者ヲ定ムベシ

唐德八年二月末日

唐德八年二月末日

唐德八年二月末日

唐德八年二月末日

唐德八年二月末日

唐德八年二月末日

唐德八年二月末日

唐德八年二月末日

唐德八年二月末日

唐德八年二月末日

唐德八年二月末日

唐德八年二月末日

唐德八年二月末日

唐德八年二月末日

唐德八年二月末日

唐德八年二月末日

唐德八年二月末日

事項以外之預算及決算其關係書類之辦理原則上應嚴密辦理之

佈告

農務部佈告第一號

關於林野局直轄林野地域指定之件

爲佈告事茲將庚申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產業部佈告第五號所指定之林野局直轄林野地域修正後指定如左此佈
庚申八年 四月四日
農務部大臣 于 靜 遠

一 直轄林野地域

(一) 牡丹江省 寧安縣 穆稜縣 綏陽縣 東寧縣 汪清縣 延吉縣 開島省 琿春縣 汪清縣 延吉縣 右列係庚申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以產業部佈告第三號所佈告之土地買收地域全部

但延吉縣之光開村 月晴村 三合村 係於縣區域變更前即於庚申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以產業部佈告第三號佈告之土地買收地域全部
(二) 浙江省 延壽縣 五常縣 東興縣 木蘭縣 珠河縣 三江省 通河縣 蘿北縣 鶴立縣 方正縣

通化省 輯安縣 金川縣 吉林省 舒蘭縣 樺甸縣 右列係庚申七年六月八日以農務部佈告第一號所佈告之土地買收地域全部

(三) 北安省 德都縣 嫩江縣 北安縣 通北縣 綏化縣 慶城縣 鐵嶺縣

黑河省 佛山縣 烏雲縣 遜河縣 孫吳縣 愛輝縣 呼瑪縣 蘭浦縣 漠河縣

通化省 濛江縣 撫松縣 通化縣 臨江縣 長白縣 吉林省 敦化縣 蛟河縣 開島省 安圖縣

右列係庚申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以農務部佈告第四號所佈告之土地買收地域全部及同年六月二十九日以農務部佈告第五號所佈告之吉林省敦化縣內大浦梁河村買收地域內而於庚申七年十月二十八日以勅令第二百八十三號編入安圖縣內之區域

(四) 開島省 和龍縣

右列係庚申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以產業部佈告第三號及庚申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以農務部佈告第四號所佈告之土地買收地域全部

但頭道村係於縣區域變更前即於庚申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以產業部佈告第三號佈告之土地買收地域全部
(五) 三江省 勃利縣 湯原縣 樺川縣 依蘭縣

右列係庚申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以農務部佈告第一號所佈告之土地買收地域全部

事項以外之預算及決算其關係書類ノ取扱ハ原則トシテ視扱トスベシ

佈告

農務部佈告第一號

林野局直轄林野地域指定ニ關スル件

庚申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附產業部佈告第五號ヲ以テ指定シタル林野局直轄林野地域左ノ通修正ノ上指定ス
庚申八年 四月四日
農務部大臣 于 靜 遠

一 直轄林野地域

(一) 牡丹江省 寧安縣 穆稜縣 綏陽縣 東寧縣 汪清縣 延吉縣 開島省 琿春縣 汪清縣 延吉縣 右ハ庚申七年三月二十二日附產業部佈告第三號ヲ以テ佈告シタル土地買收地域全部

但シ延吉縣光開村 月晴村 三合村ハ縣區域變更前即チ庚申七年三月二十二日附農務部佈告第三號ヲ以テ和龍縣ノ内トシテ佈告シタル地域全部
(二) 浙江省 延壽縣 五常縣 東興縣 木蘭縣 珠河縣 三江省 通河縣 蘿北縣 鶴立縣 方正縣

通化省 輯安縣 金川縣 吉林省 舒蘭縣 樺甸縣 右ハ庚申七年六月八日附農務部佈告第一號ヲ以テ佈告シタル土地買收地域全部

(三) 北安省 德都縣 嫩江縣 北安縣 通北縣 綏化縣 慶城縣 鐵嶺縣

黑河省 佛山縣 烏雲縣 遜河縣 孫吳縣 愛輝縣 呼瑪縣 蘭浦縣 漠河縣

通化省 濛江縣 撫松縣 通化縣 臨江縣 長白縣 吉林省 敦化縣 蛟河縣 開島省 安圖縣

右ハ庚申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附農務部佈告第四號ヲ以テ佈告シタル土地買收地域及同年六月二十九日附農務部佈告第五號ヲ以テ吉林省敦化縣ノ内大浦梁河村トシテ買收公告ヲ爲シタル區域ノ内庚申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勅令第二百八十三號ヲ以テ安圖縣ニ編入シタル區域

(四) 開島省 和龍縣

右ハ庚申七年三月二十二日附產業部佈告第三號及庚申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附農務部佈告第四號ヲ以テ佈告シタル土地買收地域全部

但シ頭道村ハ縣區域變更前即チ庚申七年三月二十二日附產業部佈告第三號ヲ以テ延吉縣ノ内トシテ佈告シタル土地買收地域全部

(五) 三江省 勃利縣 湯原縣 樺川縣 依蘭縣 東安省 林口縣 寶清縣 右ハ庚申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附農務部佈告第一號所佈告之土地買收地域全部

部佈告第五號所佈告之土地以牧地全
部

(六) 東安省管內

(1) 饒河縣

以撓力河與大佳河之合流點爲起點
過大佳河至約距二十一軒之合流點
由此沿西側分流上行約十軒至左側
一小高地而與該高地東南方約三軒
之分流點相會更沿該河約行十五軒
下降而達與達雅克河本流之合流點
再由由此處過達雅克河本流至距七
五高地西南方約五軒之最高高地而
以一直線至東北方約七軒之保馬頂
子復自保馬頂子東北方約五軒地
之四七六高地向東南方約四軒地
正陡狀高地之稜線北進而出於撓
力河上流更下該河以撓力河合流點仍
過撓力河以達該點凡此線所包圍區
域以外之地域

(2) 虎林縣

以密山縣六人距北方二九〇高地及
虎林縣西北方三三三高地相結之線
與密山縣境之交又點爲起點由西北
方約四軒之二道崗依直線而與七虎
林河並進七虎林河之交叉點相結
更沿七虎林河而上流約五軒之合流
點而上下側支流以達縣境六〇七高
地

再以直線與小馬鞍山(二〇六高地)
相結中經六一三高地東北方四軒
地點之高地而以直線與四六六高地
相結更以直線南行約二軒而達阿布
沁河之合流點

次由該點依直線出其北方道路分歧
點再沿道路東進經頭道卡子、二道
亮子以至大王家由此更以直線向西
南方前進約九軒而出七虎林河合流
點復自此點而達約過撓力河四十六
軒處與道路相會之交又點再由該處向
大平崗沿道路約進十三軒而至與穆
稜河交叉之交叉點復沿撓力河下行出
寶東縣東方之寶才東部落機自該部
落向東南南方以一直線延過約四十
二軒再自胡家營地東林子之道路十
而至距東林子約五軒之東北方道路
交叉點仍沿道路至東林子

更由東林子以一直線向南方前進約
九軒經南崗北方約一、五軒之道路
三又點沿道路而與二道崗風凰橋
相結之道路三又點再由該點依直線
向其西北方約十一軒之西林子前進
以達距密山縣境上小興凱湖北岸十
軒之地點凡此線所包圍區域以外之
地域

(3) 密山縣

第一區 以密山縣南方林口縣境上
之六七二高地爲起點依直線向東方

佈告第五號ヲ以テ佈告シタル土地買
收地域全部

(六) 東安省管內

(1) 饒河縣

撓力河ト大佳河トノ合流點ヲ起點
トシ大佳河ヲ過ルコト約二十一軒
ノ合流點ニ至リ其レヨリ西側分流
傳ヒニ約十軒上リ左側一小高地
ニ至リ該高地ノ東南方約三軒ノ分
流點ニ出テ撓力河沿ヒニ約十五軒下
降シテ達雅克河本流トノ合流點ニ
達ス其處ヨリ達雅克河本流ヲ過リ
七六五高地西南方約五軒ノ最高ノ
高地ニ至リ一直線ニ東北方約七軒
ノ保馬頂子ヨリ東北方約五軒ニテ
四七六高地ヨリ東南方ハ四軒位ニ
アル丘陵狀高地ノ稜線ヲ北進シ哈
爾河上流ニ出テ撓力河ヲ下リ撓力
河合流點ニ達シ撓力河ヲ過リテ燕
點ニ達スル線ニ包マレタル區域ヲ
除キタル地域

(2) 虎林縣

密山縣六人距北方二九〇高地ト虎
林縣西北方三三三高地トヲ結ビタ
ル線ト密山縣境トノ交叉點ヲ起點
トシ西北方約四軒二道崗ヨリ七虎
林ニ進ズル道路ト七虎林河トノ交
叉點ニ直線ニテ結ビ七虎林河沿ヒ
ニ約五軒上リタル合流點ヲ經テ右
側支流ヲ上リ縣境六〇七高地ニ達
ス

六〇七高地ヨリ一直線ニ東北方約
三十二軒ノ地點ニ二九四高地ニ延ヒ

夫レヨリ直線ニテ小馬鞍山(二〇
六高地)ニ結ビ六一三高地東北方
約四軒ノ高地ヲ經テ四六六高地ニ
各直線ヲ結ビ更ニ南方約二軒阿布
沁河ノ合流點ニ直線ニテ結ビ

該點ヨリハ北方道路ノ分歧點ニ
直線ニテ出デ夫レヨリ道路ヲ沿フ
テ東進シ頭道卡子、二道亮子ヲ經
テ大王家ニ至リ夫レヨリ一直線ニ
西南方ハ約九軒延ビ七虎林河合流
點ニ出テ其ノ點ヨリ撓力河約四十
六軒過リタル處道路トノ交叉點ニ
達ス其處ヨリ大平崗ニ向ツテ道路
沿ヒニ約十三軒過シ穆稜河支流ト
ノ交叉點ニ至リ該河傳ヒニ下降シ

寶東縣東方寶才東部落ニ出テ該部
落ヨリ東南南方ハ一直線ニ約四十
二軒延シ胡家營地ヨリ東林子ニ進
ズル道路ト東林子ヨリ約五軒東北
方ノ道路交叉點ニ至リ該道路傳ヒ
ニ東林子ニ至ル

東林子ヨリ一直線ニ南方ハ約九軒
進シ南崗北方約一、五軒道路三又
點ヲ經テ道路傳ヒニ二道崗風凰橋
ヲ結ビ進時ト三又點ニ出テ該點
ヨリ一直線ニ共ニ西北方約十一軒
ノ西林子ニ進シ密山縣境上小興凱
湖北岸ヨリ十軒ノ地點ニ達スル線
ニ包レタル地域ヲ除キタル區域
全部

(3) 密山縣

第一區 密山縣南方林口縣境上六
七二高地ヲ起點トシ東方ハ一直線

前進以至五八二高地由此更依直線向東北進而出通勃利縣大五站小五站道路又與附近之滿道河支流之合流點相連通小五站道路之河上行五杆以一直線至四海店東北方約九杆之七六二高地再由七六二高地以一直線與自八鋪炕通勃利縣小六站之道路與縣境之交又點相會由此以直線經東方三三七高地而達自四人班以通勃利縣大七站之道路繼沿道路以至勃利縣境凡此線以北之地域

第二區 以大主山東北方四〇二高地為起點由此以直線至興凱縣北方四〇六高地更以直線經六人班北方二九〇高地而向虎林縣北方約七杆之三三三高地東進以達虎林縣境凡此線以北之地域

第三區 以穆稜縣境上六一〇高地為起點經其東方之東杜街道路向黃泥河子南方約六、五杆之黃泥河合流點前進繼由該點以一直線向東方進展約十四、五杆而至三三九高地再自該高地而與梨樹鎮(穆稜縣)平陽鎮相結之道路與大石頭河之交又點相會次沿道路東進經過平陽鎮、水曲流河、二人班及三桿通而達密山街復自密山街道路向東南方中經東村三柳毛河而出馬家岡、城子河更沿道路向東北東進至距小

興凱湖北岸十杆之地點再自該點沿東南走以達虎林縣境凡此線以北之地域

(七) 濱江省荊河縣

(1) 以延壽縣泰環山西南方縣境之四五〇米高地為基點各以直線與南方五五〇米、六一五米等高地相結由此沿東方山峰以達七二〇米高地繼下東南方發線而出東北大崗復自同所以直線與龍爪溝河畔之小屋(距驛馬河約二杆之上流)相結再與南南西方之二六〇及一〇二七米高地各以直線相結由此沿西方發線而達五〇〇米高地更下西南發線與細麟河之合流點(距東亮珠河本流約七杆之地點)相結由此以直線會南方雞冠拉子山更以最短發線與趙家房子東方支流約三杆上流之合流點相結繼自向東南方過該河四杆之地點上小峰而至五三八米高地更自同高地向西南方依最短短線而達張粉家由此以過東亮珠河而上其支流西亮珠河以至約四杆之上流合流點次以直線與過注於西方張粉家上流約二杆地之南方支流約四杆許之合流點相結更由右合流點以直線與注入張粉家下流約二杆地之南方支流上流約一杆許之合流點相結再各以直線與西方三三〇米及其南方四四〇米各高地相結復於亮珠河西南

更進五八二高地至里夫レリ更進直線東北方更進至勃利縣大五站小五站更進至道路交點近之滿道河支流之合流點出テ小五站更進至道路沿ヒタル河傳ヒ五杆上リ直線四海店東北方約九杆七六二高地至里夫レリ二高地更進八鋪炕より勃利縣小六站更進至道路ト縣境ト交又點更進直線出テ夫レリ直線東方三三七高地ト經テ四人班より勃利縣大七站更進至道路ト達シ道路傳ヒ勃利縣境至里夫レリ以北之地域

第二區 大主山東北方四〇二高地ヲ起點トシ夫レリ直線興凱縣北方四〇六高地至里夫レリ直線六人班北方二九〇高地ト經テ虎林縣北方約七杆ナル三三三高地ニ向ツテ東進シ虎林縣境ニ達スル線以北之地域

第三區 穆稜縣境上六一〇高地ヲ起點トシ其東方東杜街道路沿ヒ黃泥河子南方約六、五杆黃泥河合流點ニ過シ該點より一直線東方約十四、五杆延ヒ三三九高地ニ至リ該高地より梨樹鎮(穆稜縣)平陽鎮ヲ結ブ道路ト大石頭河ト交又點ニ出テ道路沿ヒ東進シ平陽鎮、水曲流河、二人班及三桿通テ經テ密山街ニ達シ密山街より道路傳ヒ東南方中經東村三柳毛河ヲ經テ馬家岡、城子河ニ

出テ更進沿道路ニ東北方更進小興凱湖北岸(ハ距離十杆ノ地點)ニ至リ該點より小興凱湖北岸ニ平行シ十杆ノ幅ヲ以テ東南方ニ走リ虎林縣境ニ達スル線以南之地域

(七) 濱江省荊河縣

(1) 延壽縣泰環山西南方縣境ノ四五〇米高地ヲ基點トシ南方五五〇米、六一五米、四三〇米、四四〇米、六二五米高地ヲ各各直線ヲ以テ結ビ之より東方峰傳ヒ七二〇米高地ニ達シ夫レリ東南方發線ヲ下リテ東北大崗ニ出テ同所より龍爪溝河畔ノ小屋(驛馬河より約二杆ノ上流)ニ直線ヲ以テ結ブより南南西方ニ向ヒ在リ二六〇及一〇二七米高地ニ各各直線ヲ以テ結ビ夫レリ西方發線傳ヒ五〇〇米高地ニ達シ更ニ西南發線ヲ下リテ細麟河ノ合流點(東亮珠河本流より約七杆ノ地點)ニ結ブ夫レリ南方雞冠拉子山ニ直線ヲ以テ結ビ更ニ趙家房子東方支流約三杆上流ノ合流點ニ最短發線ヲ以テ結ビ該河ノ東南方ニ向ツテ過ルコト約四杆ノ地點より小峰ヲ上リテ五三八米高地ニ結ビ更ニ同高地より西南方最短發線ニ依リ張粉家ニ達スルより東亮珠河ヲ過リ其支流西亮珠河ヲ上リ約四杆ノ上流ノ合流點ニ至ル夫レリ西方張粉家上流約二杆ニ注グ南方支流ノ約四杆進リタル合流點ニ直線ヲ以テ結ビ更ニ右合流

方約二軒半地點與距向金沙河合流之東南方支流上流約五軒之合流點以直線相結該各以直線通過南方四二〇米、五〇〇米、六八〇米、六二〇米、六八〇米等高地而下西方棧線與森林鐵道相會由此森林鐵道南進自小嶺北東方約二軒半之地點沿南方道路前進以直線又再各以直線與東南方五六八米高地結其北方五五三米、五〇〇米各高地相結由此與距十五里西方約一軒半之吳松溝于北方支流之上流約六軒之合流點以直線相結更向東南方與五二五米、五七六米、五五〇米高地結南方之五四〇米高地及其南方合流點(二十八里東方約)五軒地點)等各以直線相結再以直線通過南方六八三米、六〇〇米、五二〇米、五八〇米、五〇〇米、五〇米及西方之六四〇米、七四七米、七三〇米各高地而沿南方棧線以至六三〇米高地繼下南方棧線達十二里大湖黃泥河約一軒半再通南方支流而自於老土頂子之西方與道路相交之點循該道路西北進以達太青頂子次沿西方之道路前進而達森林鐵道更沿該鐵道北進至十九里再

南及以東之地域

點より沿線案上流約二軒ニ注グ南方支流ノ約一軒上流ノ合流點ニ直線ヲ以テ結ビ之ヨリ西方三二〇米其ノ南方四四〇米高地ニ各直線ヲ以テ結ビ、夫ヨリ常陸河西南方約二軒半ニ於テ金沙河ニ合流スル東南方支流ノ上流約五軒ノ合流點ニ直線ヲ以テ結ビ更ニ南方四二〇米、五〇〇米、六八〇米、六二〇米、六八〇米高地ヲ各直線ニテ結ビ夫ヨリ西方ノ棧線ヲ下リテ森林鐵道ニ附テ之ヨリ森林鐵道ニ沿フテ南進シ小嶺ノ北東方約二軒半ノ地點ヨリ南方道路ニ沿フテ進ミ小道又ニ五里夫ヨリ東南方五六八米高地、其ノ北東方五五三米、五〇〇米高地ヲ各直線ニテ結ビ之ヨリ十五里ノ河北方約一軒半吳松溝于北方支流ノ上流約六軒ノ合流點ニ直線ヲ以テ結ビ更ニ東南方五二五米、五七六米、五五〇米高地尙南方五四〇米高地更ニ其南方合流點(二十八里ノ東方約)五軒ノ地點)ニ直線ヲ以テ結ビ、夫ヨリ西方六八三米、六〇〇米、五二〇米、五八〇米、五〇〇米、五〇米更ニ南方七〇二米、五八〇米高地尙西方六四〇米、七四七米、七三〇米高地ヲ直線ニテ結ビ夫ヨリ南方棧線ヲ下リテ十二里ニ達スル次ニ黃泥河ヲ過リ約一軒半ヨリ西方支流ヲ過リ老土頂子ノ西

方ニ於テ道路ト交ル點ヨリ道路ヲ沿フテ西北進シ大青頂子ニ達ス夫ヨリ西方ノ道路ヲ沿フテ進ミ森林鐵道ニ達シ夫ヨリ同鐵道ヲ北進シテ九里ニ至ル之ヨリ北西方約一軒半茶沙河ノ合流點ニ直線ヲ以テ結ビ更ニ西北方支流ヲ過リ約一軒ノ地點ニ直線ニテ進ミ夫ヨリ西北方棧線ヲ上リ大泥河、大連河ノ分水嶺ヲ傳フテ珠河縣境六五九米高地ニ達スル棧以南及以東ノ地域

方約二軒半地點與距向金沙河合流之東南方支流上流約五軒之合流點以直線相結該各以直線通過南方四二〇米、五〇〇米、六八〇米、六二〇米、六八〇米等高地而下西方棧線與森林鐵道相會由此森林鐵道南進自小嶺北東方約二軒半之地點沿南方道路前進以直線又再各以直線與東南方五六八米高地結其北方五五三米、五〇〇米各高地相結由此與距十五里西方約一軒半之吳松溝于北方支流之上流約六軒之合流點以直線相結更向東南方與五二五米、五七六米、五五〇米高地結南方之五四〇米高地及其南方合流點(二十八里東方約)五軒地點)等各以直線相結再以直線通過南方六八三米、六〇〇米、五二〇米、五八〇米、五〇〇米、五〇米及西方之六四〇米、七四七米、七三〇米各高地而沿南方棧線以至六三〇米高地繼下南方棧線達十二里大湖黃泥河約一軒半再通南方支流而自於老土頂子之西方與道路相交之點循該道路西北進以達太青頂子次沿西方之道路前進而達森林鐵道更沿該鐵道北進至十九里再

(2) 以延壽縣境雙子山爲基點沿東方棧線與七〇〇米、七四九米、七四〇米各高地相結由此向南方依最短棧線而達四九米、四五〇米、四八〇米等高地再沿棧線西進至七〇〇米高地更向西南下轉棧而達小川之合流點復過西方小川到達延壽縣境凡此線以西之地域

(2) 延壽縣境雙子山ヲ基點トシ夫ヨリ東方棧線傳ヒニ七〇〇米、七四九米、七四〇米高地ニ結ビ之ヨリ南方最短棧線ニヨリ四九米、四五〇米、四八〇米高地ニ達シ夫ヨリ棧線ヲ西進シテ七〇〇米高地ニ至リ更ニ棧線ヲ西南ニ向ツテ下リ小川ノ合流點ニ達シ夫ヨリ西方ノ小川ヲ過リテ延壽縣境ニ達スル棧以西ノ地域

方約二軒半地點與距向金沙河合流之東南方支流上流約五軒之合流點以直線相結該各以直線通過南方四二〇米、五〇〇米、六八〇米、六二〇米、六八〇米等高地而下西方棧線與森林鐵道相會由此森林鐵道南進自小嶺北東方約二軒半之地點沿南方道路前進以直線又再各以直線與東南方五六八米高地結其北方五五三米、五〇〇米各高地相結由此與距十五里西方約一軒半之吳松溝于北方支流之上流約六軒之合流點以直線相結更向東南方與五二五米、五七六米、五五〇米高地結南方之五四〇米高地及其南方合流點(二十八里東方約)五軒地點)等各以直線相結再以直線通過南方六八三米、六〇〇米、五二〇米、五八〇米、五〇〇米、五〇米及西方之六四〇米、七四七米、七三〇米各高地而沿南方棧線以至六三〇米高地繼下南方棧線達十二里大湖黃泥河約一軒半再通南方支流而自於老土頂子之西方與道路相交之點循該道路西北進以達太青頂子次沿西方之道路前進而達森林鐵道更沿該鐵道北進至十九里再

二 保留林野地域

關於地方管轄林野地域內之保留林野應依追加指定

二 保留林野地域

地方管轄林野地域內ニ於ケル保留林野ニ付テハ追加指定ス

方約二軒半地點與距向金沙河合流之東南方支流上流約五軒之合流點以直線相結該各以直線通過南方四二〇米、五〇〇米、六八〇米、六二〇米、六八〇米等高地而下西方棧線與森林鐵道相會由此森林鐵道南進自小嶺北東方約二軒半之地點沿南方道路前進以直線又再各以直線與東南方五六八米高地結其北方五五三米、五〇〇米各高地相結由此與距十五里西方約一軒半之吳松溝于北方支流之上流約六軒之合流點以直線相結更向東南方與五二五米、五七六米、五五〇米高地結南方之五四〇米高地及其南方合流點(二十八里東方約)五軒地點)等各以直線相結再以直線通過南方六八三米、六〇〇米、五二〇米、五八〇米、五〇〇米、五〇米及西方之六四〇米、七四七米、七三〇米各高地而沿南方棧線以至六三〇米高地繼下南方棧線達十二里大湖黃泥河約一軒半再通南方支流而自於老土頂子之西方與道路相交之點循該道路西北進以達太青頂子次沿西方之道路前進而達森林鐵道更沿該鐵道北進至十九里再

興農部佈告第二號

關於禁止捕獲、騷擾之件

興農部佈告第二號

鳥獸保護法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リ左ノ捕獲、騷擾ヲ禁止ス

方約二軒半地點與距向金沙河合流之東南方支流上流約五軒之合流點以直線相結該各以直線通過南方四二〇米、五〇〇米、六八〇米、六二〇米、六八〇米等高地而下西方棧線與森林鐵道相會由此森林鐵道南進自小嶺北東方約二軒半之地點沿南方道路前進以直線又再各以直線與東南方五六八米高地結其北方五五三米、五〇〇米各高地相結由此與距十五里西方約一軒半之吳松溝于北方支流之上流約六軒之合流點以直線相結更向東南方與五二五米、五七六米、五五〇米高地結南方之五四〇米高地及其南方合流點(二十八里東方約)五軒地點)等各以直線相結再以直線通過南方六八三米、六〇〇米、五二〇米、五八〇米、五〇〇米、五〇米及西方之六四〇米、七四七米、七三〇米各高地而沿南方棧線以至六三〇米高地繼下南方棧線達十二里大湖黃泥河約一軒半再通南方支流而自於老土頂子之西方與道路相交之點循該道路西北進以達太青頂子次沿西方之道路前進而達森林鐵道更沿該鐵道北進至十九里再

爲佈告禁止捕獲、騷擾之件

爲佈告禁止捕獲、騷擾之件

爲佈告禁止捕獲、騷擾之件

爲佈告禁止捕獲、騷擾之件

方約二軒半地點與距向金沙河合流之東南方支流上流約五軒之合流點以直線相結該各以直線通過南方四二〇米、五〇〇米、六八〇米、六二〇米、六八〇米等高地而下西方棧線與森林鐵道相會由此森林鐵道南進自小嶺北東方約二軒半之地點沿南方道路前進以直線又再各以直線與東南方五六八米高地結其北方五五三米、五〇〇米各高地相結由此與距十五里西方約一軒半之吳松溝于北方支流之上流約六軒之合流點以直線相結更向東南方與五二五米、五七六米、五五〇米高地結南方之五四〇米高地及其南方合流點(二十八里東方約)五軒地點)等各以直線相結再以直線通過南方六八三米、六〇〇米、五二〇米、五八〇米、五〇〇米、五〇米及西方之六四〇米、七四七米、七三〇米各高地而沿南方棧線以至六三〇米高地繼下南方棧線達十二里大湖黃泥河約一軒半再通南方支流而自於老土頂子之西方與道路相交之點循該道路西北進以達太青頂子次沿西方之道路前進而達森林鐵道更沿該鐵道北進至十九里再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計開

一 鳥獸之名稱
狐、黃鼠狼、蒼鼠、愛虎
一 禁止之期間
自康德八年一月一日
至康德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禁止之區域

吉林省 德惠縣、農安縣、長嶺縣、乾安縣、扶餘縣、郭爾羅斯前旗
奉天省 康平縣、雙遼縣、開通縣、瞻榆縣、洮南縣、泰來縣、鎮東縣、龍江省 大寶縣、安廣縣、白城縣、郭爾羅斯後旗
與安徽省 通遼縣、科爾沁左翼前旗、科爾沁左翼中旗、科爾沁左翼後旗、庫倫旗、科爾沁右翼後旗、科爾沁右翼中旗
與安徽省 奈曼旗

任免及指敘

任總務廳參事官敘薦任二等
康德八年一月一日
(恩賞局長) 張聯文
任總務廳參事官敘薦任一等
治安部事務官 大內聖太郎
郵政總局技正 別府 誠之
岸本 俊治
石橋 清

任總務廳參事官敘薦任二等
(恩賞局理事官) 遠藤 眞一
任總務廳參事官敘薦任一等
(恩賞局事務官) 片倉 連吉
同 治安部事務官 花道 平市
郵政總局事務官 木津 安五
同 郵政總局事務官 斐文 泰

任總務廳參事官敘薦任二等
(恩賞局事務官) 片倉 連吉
同 治安部事務官 花道 平市
郵政總局事務官 木津 安五
同 郵政總局事務官 斐文 泰

郵政管理局理事官 油川 勇
兼郵政總局事務官 岡縣長 坂本 稔
任總務廳參事官敘薦任三等 警護官 米本 壽夫
任鐵道警護總隊參事官敘薦任二等 警護官 田島 良秋
兼警護官 田島 良秋
同 警護官 村田 安雄
任警護官敘薦任一等
(鐵道警護學院主事) 石川 傳藏
任中央鐵道警護學院主事敘薦任一等 警護官 安達 明
兼任中央鐵道警護學院教育官敘薦任一等
(鐵道警護學院教育官) 西河 修吉
同 鐵道警護學院教育官敘薦任二等 田口 茂

任總務廳參事官敘薦任二等
(恩賞局長) 張聯文
任總務廳參事官敘薦任一等
治安部事務官 大內聖太郎
郵政總局技正 別府 誠之
岸本 俊治
石橋 清
任總務廳參事官敘薦任二等
(恩賞局理事官) 遠藤 眞一
任總務廳參事官敘薦任一等
(恩賞局事務官) 片倉 連吉
同 治安部事務官 花道 平市
郵政總局事務官 木津 安五
同 郵政總局事務官 斐文 泰

記

一 鳥獸ノ名稱
キツネ、イタチ、アルプスイタチ、ケアカイタチ
一 禁止ノ期間
自康德八年一月一日
至康德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禁止ノ區域

吉林省 德惠縣、農安縣、長嶺縣、乾安縣、扶餘縣、郭爾羅斯前旗
奉天省 康平縣、雙遼縣、開通縣、瞻榆縣、洮南縣、泰來縣、鎮東縣、龍江省 大寶縣、安廣縣、白城縣、郭爾羅斯後旗
與安徽省 通遼縣、科爾沁左翼前旗、科爾沁左翼中旗、科爾沁左翼後旗、庫倫旗、科爾沁右翼後旗、科爾沁右翼中旗
與安徽省 奈曼旗

任總務廳參事官敘薦任二等
(恩賞局長) 張聯文
任總務廳參事官敘薦任一等
治安部事務官 大內聖太郎
郵政總局技正 別府 誠之
岸本 俊治
石橋 清
任總務廳參事官敘薦任二等
(恩賞局理事官) 遠藤 眞一
任總務廳參事官敘薦任一等
(恩賞局事務官) 片倉 連吉
同 治安部事務官 花道 平市
郵政總局事務官 木津 安五
同 郵政總局事務官 斐文 泰

任總務廳參事官敘薦任二等
(恩賞局長) 張聯文
任總務廳參事官敘薦任一等
治安部事務官 大內聖太郎
郵政總局技正 別府 誠之
岸本 俊治
石橋 清
任總務廳參事官敘薦任二等
(恩賞局理事官) 遠藤 眞一
任總務廳參事官敘薦任一等
(恩賞局事務官) 片倉 連吉
同 治安部事務官 花道 平市
郵政總局事務官 木津 安五
同 郵政總局事務官 斐文 泰

總務廳參事官 櫻聯文
派在總務廳官房辦事

鐵道警務總隊參事官 三哲彌太郎
派在鐵道部辦事
康維八年一月一日

總務廳參事官 大內龜太郎
派在總務廳官房參事處辦事

總務廳參事官 石橋清
派在總務廳官房辦事

總務廳參事官 遠藤真一
派在總務廳官房辦事

總務廳參事官 片倉連吉
派在總務廳官房辦事

總務廳參事官 花道平市
派在總務廳官房辦事

總務廳參事官 岸本俊治
派在總務廳官房辦事

總務廳參事官 別府誠之
派在總務廳官房辦事

總務廳參事官 油川勇
派在總務廳官房辦事

總務廳參事官 木津安五
派在總務廳官房辦事

總務廳參事官 斐文泰
派在總務廳官房辦事

總務廳參事官 坂本壽
派在總務廳官房辦事

廣口磯治郎
同

成瀨八郎
同

二兄 佐藤三藏
同

小野寺誠一郎
同

衛藤 衛
同

坂元 香藏
同

米山 勝治
同

藤水 賢男
同

久保 勝幸
同

本田 榮喜
同

小野寺 勉
同

山本 繁雄
同

土屋 公則
同

海津 隆一
同

前郭旗鐵道警務隊長 秋森 正義
派在安東鐵道警務隊長

朝陽川鐵道警務隊長 安藤 隆治
派在安東鐵道警務隊長

索倫鐵道警務隊長 原田 斐男
派在安東鐵道警務隊長

滿洲里鐵道警務隊長 平野 友秀
派在安東鐵道警務隊長

滿洲里鐵道警務隊長 渡邊 理助
派在安東鐵道警務隊長

滿洲里鐵道警務隊長 劉清一
派在安東鐵道警務隊長

省參事官 盛文光
派在安東鐵道警務隊長

省視學官 剛峻山
派在安東鐵道警務隊長

伊通縣訓導長 龍山 俊衛
派在安東鐵道警務隊長

伊通縣訓導長 楊維邦
派在安東鐵道警務隊長

伊通縣訓導長 李慶仁
派在安東鐵道警務隊長

伊通縣訓導長 李慶仁
派在安東鐵道警務隊長

伊通縣訓導長 李慶仁
派在安東鐵道警務隊長

伊通縣訓導長 李慶仁
派在安東鐵道警務隊長

縣事務官 王允中
派在通陽縣辦事

市長 坂梨 良三
派在通陽縣辦事

市長 坂梨 良三
派在通陽縣辦事

市長 坂梨 良三
派在通陽縣辦事

市長 坂梨 良三
派在通陽縣辦事

市長 坂梨 良三
派在通陽縣辦事

市長 坂梨 良三
派在通陽縣辦事

市長 坂梨 良三
派在通陽縣辦事

市長 坂梨 良三
派在通陽縣辦事

市長 坂梨 良三
派在通陽縣辦事

市長 坂梨 良三
派在通陽縣辦事

市長 坂梨 良三
派在通陽縣辦事

市長 坂梨 良三
派在通陽縣辦事

市長 坂梨 良三
派在通陽縣辦事

彙報

●規程

○安東省各縣分科規程中修正
茲將安東省各縣分科規程中修正如左
宣統七年八月十五日

安東省長 丁 超

- 一 第一條改為如左
第一條 各縣左開七科一室俱教育科
於安東縣、莊河縣、鳳城縣、地政科
於安東縣、莊河縣、桓仁縣、產業科
於莊河縣、登錄官室於安東縣、莊河
縣以外不置之
- 庶務科
行政科
產業科
警務科
財務科
地政科
登錄官室
教育科
- 二 第三條改為如左
第三條 行政科室左開事項
一 關於鄉村之指導監督事項
二 關於土地事項
三 關於都市計畫事項
四 關於社會事業事項
五 關於養育積穀事項
三 第三條之次加添左開一條第四條改為
第五條
- 第四條 產業科室左開事項
一 關於農事及林業事項
二 關於開拓事項

彙報

●規程

○安東省各縣分科規程中改正
茲將安東省各縣分科規程中左ノ通改正ス
宣統七年八月十五日

安東省長 丁 超

- 一 第一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一條 各縣ニ左ノ七科一室ヲ置テ俱
シ教育科ハ安東縣、莊河縣、鳳城縣、
地政科ハ安東縣、莊河縣、桓仁縣、
產業科ハ莊河縣、登錄官室ハ安東縣、
莊河縣以外ニハ置カズ
- 庶務科
行政科
產業科
警務科
財務科
地政科
登錄官室
教育科
- 二 第三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三條 行政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鄉村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二 土地ニ關スル事項
三 都市計畫ニ關スル事項
四 社會事業ニ關スル事項
五 養育積穀ニ關スル事項
三 第三條ノ次ニ左ノ一條ヲ加ヘ第四條
ヲ第五條ニ改ム
- 第四條 產業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農事及林業ニ關スル事項
二 開拓ニ關スル事項
- 三 畜產及水產ニ關スル事項
四 礦業、工業及商業ニ關スル事項
五 度量衡ニ關スル事項
六 產業團體ニ關スル事項
四 第五條ヲ第六條ニ改メ次ニ左ノ二條
ヲ加フ
- 第七條 地政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土地權利ノ審定ニ關スル事項
二 地籍ノ設定及維持管理ニ關スル
事項
三 土地執照ノ發給ニ關スル事項
四 土地ノ官民有區分ニ關スル事項
五 國有地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六 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一般土地
行政ニ關スル事項
- 第八條 登錄官室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登錄事務ニ關スル事項
五 第六條ヲ第九條トシ第七條ヲ左ノ如
ク改メ第八條ヲ第十一條トス
- 第十條 教育科、產業科、地政科ヲ置
カザル縣ニ在リテハ其ノ竹掌事項ハ
行政科ニ於テ之ヲ掌ル
- 附則
本規程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官署事項
○科長獎勵
今同左ノ通科長ノ獎勵アリタリ
(總務廳人事處)

(總務廳人事處)

●更正(訂正)

公報號數	頁數	更正處所及行數	備考
一九八一	六五五	上、地號之首尾欄一九行	一八
同	六五五	上、右之欠號欄	二四・一八
同	六七一	上、地號之首尾欄一行	二・三・五・八
同	六七一	上、地號之首尾欄一行	五・五・六・四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更正如左	頁數	審決書號	更正段次
公報號數	頁數	審決書號	更正段次
一九七七	五三七	五九貳參壹	八(北至)字字(北至)字字
			壹參四貳號 壹參四參號

公 告

●國立綿羊改良場綿羊技術傳習生募集公告

茲依左開要領募集綿羊技術傳習生

廣德八年一月四日

國立綿羊改良場以傳習關於綿羊之技術養成從事綿羊飼育之指導及獎勵之技術者爲目的

- 一 募集人員 日滿人四十名
- 二 修業年限 一箇年
- 三 募集資格
- (一) 年齡未滿二十五歲之滿洲國國民高等學校畢業者或認爲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
- (二) 年齡未滿二十五歲之日本國甲種農業學校畢業者或認爲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
- (三) 地方長官之特別推薦者
- 四 報名手續
- 備齊左列文件須在廣德八年二月十日以前呈交農務部畜產司
- (一) 採用願書(用美濃紙依左開格式自書之)
- (二) 履歷書(用美濃紙自書之)
- (三) 最終學校成績證明書(在學中者應填明有畢業可謂之旨)或地方長官之推薦狀
- (四) 健康診斷書
- (五) 最近三箇月內所攝之四寸半身脫帽像片(最近三箇月內所攝之四寸半身脫帽像片)並於背面親書攝影年月日姓名及生年月日)

公 告

●國立綿羊改良場綿羊技術傳習生募集公告

左記要領ニ依リ綿羊技術傳習生ヲ募集ス

廣德八年一月四日

國立綿羊改良場ニ於テ綿羊ニ關スル技術ヲ傳習シ綿羊飼育ノ指導及獎勵ニ從事スベキ技術者ヲ養成スル目的トス

- 一 募集人員 日滿人四十名
- 二 修業年限 一箇年
- 三 募集資格
- (一) 年齡二十五歲未滿ノ者ニシテ滿洲國ノ國民高等學校卒業者又ハ之ト同等以上ノ學力アリト認メタル者
- (二) 年齡二十五歲未滿ノ者ニシテ日本國ノ甲種農業學校卒業者又ハ之ト同等以上ノ學力アリト認メタル者
- (三) 地方長官ノ特別推薦シタル者
- 四 應募手續
- 左記書類ヲ取揃ヘ廣德八年二月十日迄ニ到着スル如ク農務部畜產司宛ニ提出スル
- (一) 採用願書(左記様式ニ依リ美濃紙ニ自書ノコト) 一通
- (二) 履歷書(美濃紙ニ自書ノコト) 一通
- (三) 最終學校成績證明書(在學中ノ者ニ在リテハ卒業見込ノ旨記載シタルモノ) 一通
- (四) 健康診斷書
- (五) 最近三箇月內ニ撮影シタル半身脫帽正面ノ手札型ニシテ裏面ニ攝影年月日氏名及生年月日ヲ自書シタルモノ) 一枚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已實行審決茲依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宣統八年一月四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ニ依リ審決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ニ依リ左ニ其

ノ要旨ヲ公告ス

宣統八年一月四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審決主文		審決番號	坐落		地界		面積	商租權申告人住所氏名
年	月	日	坐	落	至	至	面積	
宣統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宣統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六〇〇壹八	牡丹江省寧安縣城西四季通	同	至西	至東	九畝八畝四分	新賓縣市大同大興參○等號廣興會館內滿洲拓殖公社
同	同	六〇〇壹九	同	同	至西	至東	豐四畝參畝七分	同
同	同	六〇〇〇〇	同	同	至西	至東	豐參七畝參畝ノ内 豐參參畝參畝	同
同	同	六〇〇〇壹	同	同	至西	至東	豐參七畝參畝ノ内 六畝	同
同	同	六〇〇〇貳	牡丹江省寧安縣城西四季通	同	至西	至東	豐七畝	同
同	同	六〇〇〇參	同	同	至西	至東	豐參七畝參畝ノ内 八分	同
同	同	六〇〇〇四	同	同	至西	至東	豐參七畝參畝ノ内 八分	同

